

創業綻放-創業大聯盟競賽須知

114 年 8 月 28 日公布

一、競賽緣起

為帶動全台創業風潮，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創業綻放-創業大聯盟競賽」，鼓勵有志創業的個人與團隊或成立 5 年以內的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共同參與，範圍涵蓋「區域」（六都）與「地方」（非六都），透過完整的培訓及輔導，提高各地創業成功率。

二、競賽期程

請參與團隊/公司務必留意以下各項期程節點，並依期程完成各階段作業。本計畫將視競賽推動情形，保留調整期程之權利，並於官網（<https://startup.asvda.org.tw>）公告最新資訊，敬請持續關注。

作業項目	期程
登錄註冊	114 年 8 月 28 日起
第一階段培訓	114 年 8 月 28 日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
報名參賽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初賽-書面審查 (選出 300 組團隊/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進入複賽名單
第二階段輔導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複賽-實體評選 (選出至多 100 組獲獎團隊/公司)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決賽暨頒獎典禮 (選出總統獎及院長獎 9 組團隊/公司)	1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第三階段陪跑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	--------------------------------

三、參與辦法

請參與團隊/公司於官網(<https://startup.asvda.org.tw>)進行「登錄註冊」及「初賽報名」。

(一)登錄註冊

欲參與本計畫的團隊/公司，須先完成帳號註冊，並參與「第一階段培訓」(包含線上課程及創業家講座)。待取得培訓證明後，即可獲得初賽報名的資格。

(二)初賽報名

- 1.對象為「尚未創業但具創業想法之團隊」以及「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成立 5 年之內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惟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之事業。
- 2.參與團隊/公司之成員人數不限，但每位成員須於報名參賽截止日前(114 年 11 月 30 日)年滿 18 歲。成員國籍不得為中國大陸籍，且成員中至少須有一位具中華民國國籍。
- 3.團隊代表人或公司負責人須取得第一階段培訓證明(完成 10 堂線上課程及參與至少 1 場創業家講座)。
- 4.提交培訓證明、聲明書、切結書、商業簡報(15 頁內)，內容包括「市場分析」、「團隊潛力」、「解決方案」、「商業模式」及「財務規劃」等，並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於官網報名繳交電子檔。

四、報名類別

(一)地域分類

- 1.地方型新創(非六都)：聚焦全臺 16 個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區域型新創(六都)：聚焦全臺 6 個直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二)領域分類

1.未來引擎-前瞻科技組

(1)本類別聚焦於以突破性、前瞻性及深度技術為核心的創新領域。所涵蓋的技術、產品或平台尚未廣泛商用，卻具備高度顛覆潛力與跨產業應用價值，並擁有明顯的技術門檻。此類創新對未來產業發展具有關鍵影響力，能引領新一波技術與市場變革。

(2)代表領域如：AI、半導體、生醫科技、資安、SaaS、工業 4.0、新能源、數據分析、雲端平台等。

2.生活驅動-消費生活組

(1)本類別聚焦於成熟且可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的創新產品與服務。重點在於透過技術或應用改善生活品質、提升便利性與消費體驗。此類創新常結合品牌設計與商業模式創新，驅動消費行為轉型，並加速市場接受度與擴散速度。

(2)代表領域如：電商、文創設計、美容時尚、教育科技、健康科技、App 服務、餐飲新零售、影音平台等。

3.永續動力-綠色永續組

(1)本類別聚焦於資源有效利用、碳管理與環境友善導向的創新應用，涵蓋因應氣候變遷與社會共融等議題的創新解決方案，強調技術創新與在地連結，並兼顧環境、社會與經濟三大面向的整體影響力，致力於推動綠色轉型與永續未來。

(2)代表領域如：社會企業、綠能科技、氣候解方、地方創生、農業科技、文旅產業、ESG、循環經濟、高齡福祉等。

五、專業資源

本計畫提供三階段創業培訓課程及專業輔導，提升參與團隊創業能力。

(一)第一階段培訓

第一階段培訓包含線上課程及創業家講座，歡迎所有對創業有興趣或正規劃創業的團隊參與。包含：

1. 10 堂線上課程

本計畫推出 25 小時之系統化課程，涵蓋創業基本須知、市場需求、產品洞察、商業模式、財務規劃及商業計畫簡報製作等，協助建立創業全貌。參與者完成所有課程，並通過線上測驗後，可取得「線上課程培訓證明」。

(1)創業先修	(6)股權結構與設計
(2)市場需求洞察	(7)募資心法
(3)市場規模推估	(8)如何撰寫商業計畫書
(4)商業模式策略思維	(9)簡報溝通實務
(5)看懂財報與資金管理	(10)公司設立與租稅實務

2. 6 堂創業家講座

以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等六大區域，辦理 6 場創業家講座(舉辦時間/地點請詳見官網)，邀請創業家、投資人與專業業師，分享創業契機、團隊經營、失敗教訓與成長策略等。參與者須至少參與 1 場創業家講座，可取得「創業家講座培訓證明」。

(二)第二階段輔導

通過初賽-書面審查的 300 組團隊/公司，可參與第二階段輔導，包括「線上進階輔導課程」、「商業計畫書 Bootcamp」及「業師輔導」三大面向，培養創業實戰知識，並實際進行商業計畫書演練，以及

獲得業師客製化的輔導建議。

1.線上進階輔導課程

由「新創募資」、「商務推廣」、「商業模式與 Product Market Fit」及「法律與財務」四大主題，邀請具實務經驗業師擔任講師，以強化商業實務與募資能力等面向的專業知能。

2.商業計畫書 Bootcamp

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次兩天一夜系統化、高強度「商業計畫書 Bootcamp」，內容包括商業計畫書精修、商業簡報實戰演練、投資人交流等。團隊/公司須參與 1 場次「商業計畫書 Bootcamp」，以提升商業計畫書撰寫與對外簡報表達能力。

3.業師輔導

參與團隊/公司須與 2 位專業業師進行 1-1 深度輔導(每位 1 小時)，協助釐清方向、優化策略與營運計畫書內容。業師輔導原則上係由團隊填寫志願，本計畫保有最終協調安排之權利。

(三)第三階段陪跑

通過複賽-實體評選的至多 100 組團隊/公司，可參與第三階段，包括導師陪跑及資源引介，以持續優化商業模式。

1.導師陪跑

獲得「總統獎」及「院長獎」的 9 組團隊/公司，可獲得為期 6 個月，來自產業界知名的導師陪跑，提供客製化精進商業模式之建議。

2.資源引介

本計畫將視獲得「總統獎」、「院長獎」及「綻放獎」團隊/公司需求，適時引介部會投、融資及創業資源。

六、評選作業

(一)評選程序

本計畫分為初賽-書面審查、複賽-實體評選及決賽三階段，以「創投標準」，選出具可行性、市場吸引力及成長潛力之標的，各階段說明如下：

1.初賽-書面審查

- (1)參與團隊/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一階段培訓證明」、「商業簡報」，完成正式報名。
- (2)邀請創投及產學研專家擔任評審進行書面審查，選出 300 組團隊/公司(六都及非六都各 150 組)進入第二階段輔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名單。

2.複賽-實體評選

- (1)參與團隊/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優化商業簡報」及「商業計畫書」。
- (2)邀請創投及產學研專家擔任評審進行實體評選，選出至多 100 組團隊/公司(六都及非六都各 50 組)獲獎，其中，前 30 組團隊/公司可進入決賽，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公布名單。

3.決賽

- (1)進入決賽的 30 組團隊/公司，須於決賽日前繳交「競賽商業簡報」。
- (2)邀請創投及產學研專家擔任評審，選出總統獎(至多 3 組)、院長獎(至多 6 組)。

4.外卡賽

- (1)如複賽-實體評選階段，未選出足額 100 組獲獎團隊/公司，本計畫得由未入選但具發展潛力之團隊/公司中，擇優提供持續性、深度業師輔導諮詢服務。
- (2)邀請創投及產學研專家擔任外卡賽評審，選出獲獎團隊/公司。

項目	提交資料	審查結果
初賽-書面審查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一階段培訓證明、商業簡報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300 組入選團隊/公司(六都及非六都各 150 組)
複賽-實體評選	115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優化商業簡報及商業計畫書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公布至多 100 組獲得綻放獎團隊/公司(包含 30 組決賽名單)
決賽	決賽日前繳交競賽商業簡報	決賽當日公布總統獎(至多 3 組)、院長獎(至多 6 組)團隊/公司

(二)評分項目

本計畫採用以下五大核心評選指標進行審查

評估項目	評分內容
解決方案	市場痛點、產品服務、創新性、核心競爭力與競品比較
市場分析	行業現況、市場規模、市場拓展性與國際化潛力
商業模式	商業模式設計與可行性
團隊潛力	創業者經驗、團隊協作與能力互補、執行力與決策能力
財務規劃與管理	以新台幣 300 萬元創業支持金進行資金規劃，並提出至少三項量化成果指標 註: 進入決賽團隊/公司，請以新台幣 1,000 萬元創業支持金進行資金規劃。

七、獎勵方式

(一)獎項說明

本計畫最終將遴選出至多 100 組獲獎團隊/公司(六都與非六都各 50 組)。獲獎團隊須完成公司登記，方可領取創業支持金。為維持競

賽品質，主辦單位將以具可行性、市場吸引力及成長潛力之標的為遴選重點，並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名次區間	每組獲獎金額 (新台幣)
總統獎 (預計 3 組)	1,000 萬元
院長獎 (預計 6 組)	600 萬元
綻放獎 (預計 91 組)	300 萬元

註：上述金額為各獲獎團隊/公司之最終總額，非逐級累加。

(二)創業支持金發放辦法

- 1.為確保獎勵資源妥善運用，強化團隊/公司執行力與成果落實，本計畫之創業支持金將採分期撥付制度，並依團隊/公司報名資料中所提規劃內容進行成果查核。
- 2.參賽團隊/公司須於商業簡報中，針對「財務規劃與資金管理」提出獲得創業支持金後的具體運用計畫，並設定至少三項具體且可衡量之量化成果指標。該內容將作為後續創業支持金撥付與成果查核之依據。
- 3.創業支持金原則上分兩期撥付：
 - 第一期（以 1/3 為原則）：於決賽結果公告後簽約完成日起 2 個月內撥付，作為獲獎公司啟動後續計畫之初步資源。
 - 第二期（以 2/3 為原則）：預計於第一期撥款後 6 個月撥付，前提為獲獎公司達成商業簡報中所列階段性目標，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內容包含公司營運成效、自訂量化目標達成情形、自籌資金與創業支持金使用狀況等，經主辦單位審查後方可撥付。

- 4.如審查發現獲獎公司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成果明顯不符預期，或未依時配合成果回報，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要求限期改善，或採取延緩撥款、調整發放比例、撤銷獎金並追回已撥款項等措施。
- 5.獲獎公司亦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創業支持金所得申報，並配合本計畫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切結書、領據、資料核實等。如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違反本須知規定、重大缺失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計畫形象者，本計畫有權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

(三)申領流程及配合事項

- 1.為申領本計畫之創業支持金，獲獎公司須於決賽結果公告後，完成與主辦單位之簽約程序，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依通知期限內提出申請。所有申請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方得撥付創業支持金。如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規定，主辦單位將通知獲獎公司限期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將視同放棄申領資格，原核定之創業支持金得不予撥付。
- 2.本創業支持金將分為兩期撥付，申領時需備妥下列資料：

(1)第一期款應備文件如下：

- 公司領款收據正本
- 公司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須為中華民國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
- 國稅局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 商業簡報

(2)第二期款應備文件如下：

- 公司領款收據正本
- 公司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成果報告書：應載明實際資金運用情形，並檢附商業簡報中

所列之 3 項量化成果指標之佐證資料

-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獲獎公司提供補充說明或接受實地訪查

八、參選義務

- (一) 凡報名之創業團隊/公司，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須知所有內容以及評選作業流程，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須知所述之各項規則，並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如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違反本須知規定、重大缺失事件，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遴選形象者，本計畫有權取消參選或獲選資格；若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該創業團隊/公司應自負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及對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等)。
- (二) 參與創業團隊/公司應於申請時提供企業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 (三) 參與創業團隊/公司所繳交資料之內容須遵守我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 (四) 獲選之創業團隊/公司，不得將本計畫所提供之獎勵資源轉讓予第三者。
- (五) 創業團隊/公司不得利用本計畫進行影響社會大眾認知或違反本計畫精神之不實陳述或廣告之宣傳。
- (六) 獲選之創業團隊/公司必須配合本計畫之要求，進行相關展示、表揚及接受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本計畫提供後續效益追蹤資料自公告獲選名單之日起 3 年。

九、其他規定

- (一)若獲選創業團隊/公司涉入任何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遭媒體負面報導，致有影響本計畫或創業綻放-創業大聯盟競賽活動名譽及形象之虞，本計畫有權撤銷該獲選資格。
- (二)本須知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刪減及修訂本須知相關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異動或新增資訊，皆以活動官網（<https://startup.asvda.org.tw>）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參賽團隊/公司應定期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獲悉為由提出異議。
- (三)本須知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若發生任何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聯絡方式

- (一)洽詢信箱：info.peggy@asvda.org.tw；info.windy@asvda.org.tw
- (二)洽詢電話：02-2518-2552 #50 (蔡小姐)、51 (曾小姐)